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席者：朱兆民董事、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林俊益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駿壁董事、葉大華董事、蔡志偉董事、周必修監事、張志弘監事

請假者：羅秉成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秘書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聘書

參、確認本會第4屆第6次董事會議紀錄。

肆、秘書處工作報告

伍、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董事長遴選孔令則律師為本會桃園分會會長，是否同意推舉，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孔令則律師為桃園分會會長，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二、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提請董事會續聘李林盛律師擔任新竹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推舉，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李林盛律師續任新竹分會會長，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三、秘書室研擬，董事長交議：董事長遴選陳振吉律師為本會彰化分會會長，是否同意推舉，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推舉陳振吉律師為彰化分會會長，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四、台南及花蓮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李育禹及花蓮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王凱俐、吳育汝、康敏郎及湯國杰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台南分會審查委員李育禹、花蓮分會審查委員王凱俐、吳育汝、康敏郎及湯國杰之辭任。

五、基隆、士林、板橋、桃園、雲林、嘉義、南投及屏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士林、板橋、桃園、雲林、嘉義、南投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林士祺等 16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士林、板橋、桃園、雲林、嘉義、南投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林士祺等 16 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六、桃園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桃園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洪佳妙 1 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七、秘書室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提請董事會討論是否可公開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及結論等資訊刊載於本會官網及年報，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公開董事會議紀錄，公開內容如下：

(一) 討論事項決議。

(二) 例行性人事案：(概括性顯示)

(三) 聘任人事案：顯示「同意聘任」即可。

(四) 法規案：修正後條文全文。

八、行政管理處、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七條修正後之現職員工新舊薪資換敘作業方式，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提請陳和貴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 22，第 B287 頁。）

決議：

(一) 第 4 條：

各人事資料之處理，均應先編列工作人員編號，並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作業。工作人員編號方式，由本會另訂之。

各初任人員應填具工作人員履歷表作為基本資料，由本會負責查驗，並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建檔；嗣後各項個人資料之異動，應隨時以該系統更新。

離職人員再任時，應重新建立其個人資料檔案。

分會遇有裁撤、組織變更等情事時，人事資料檔案應移轉承受分會或基金會辦理。

離職人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保管至離職後五年。

(二) 第 7 條：

本會聘任或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職稱為助理、專員、中級專員及高級專員。

本會初聘任或僱用之人員，得依其專長、學經歷及工作表現，以陞遷序列表之職務及起敘等級敘薪（其標準如附表「陞遷序列表」及「薪級表」）。

本會之專職人員，如擔任秘書長、副秘書長或執行秘書，其敘薪得酌加百分之五至十五之主管加給；如擔任基金會各處室主任或分會主管者，其敘薪得酌加百分之五至十之主管加給；本會專職律師如擔任主管者亦同。

本會領取主管加給之員額，不得超過總員額三分之一。

(三) 第 8 條：

本會之工作人員，於次年春節前仍在職者，給予一個月薪資

作為年終獎金；正式任用未滿一年在職者，按當年度實際在職月份比例發給之。

考績獎金及年度考核晉級之規定，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每年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之總額，以不超過基金會全體員工2.5個月薪資總額為限。

(四) 第9條：

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發給津貼：

一、生育津貼：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工作人員或其配偶生育時，按生育子女數，每名子女發給相當一個月薪資之津貼。未滿一年者，照任職月數比例發給之。

二、喪葬津貼：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工作人員之父母、子女或配偶喪亡者，發給相當一個月薪資之津貼；未滿一年者，照任職月數比例發給之。

三、結婚津貼：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工作人員結婚時，發給相當半個月薪資之津貼。

生育、喪葬津貼，如工作人員同一戶內有其他親屬，得因同一事件受領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時，應擇其較優者請領。

(五) 第10條：

工作人員加班，視工作需要之緊急性、重要性、必要性為之，由權責主管核准加班申請單後留存備查，惟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總時數，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本會加班費計算標準如下：

一、加班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二、加班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三、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者，薪資加倍發給。

四、平日每小時薪資計算方式為(薪資除以二四〇每月工時)。

五、加班時間以三十分鐘為計算單位。

六、加班超過晚間十時，得憑單據請領交通費。

加班者得依前項規定請求發給加班費或補休。

加班者可指定特定加班時數，於加班後六個月內經部門主管同意，補休與加班時數相同之休假，不另發給加班費，每次補休至少應休一小時，補休時仍發給薪資。

工作人員因本會之要求而參加與業務具關聯性之教育訓練者，如因此有加班之情形，以前項之方式補休之，但因特殊情形基金會得另以發給加班費之方式為之。

(六) 附表部分：

1. 第 B298 頁敘薪級距表刪除。
2. 第 B305 頁陞遷序列表照案通過。
3. 第 B307 頁薪級表照案通過。
4. 第 B308 頁職務最低敘薪計量表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九、會計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使本會基金運用範圍包括購置會址，請討論案。

決議：

一、法規名稱修改為「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二、第5條：

本基金管理及運用範圍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

三、購置供基金會及其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

購置前項第三之不動產，以未逾當年度基金累計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第6條：

本基金由董事會管理，其依前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為保管及存放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本基金之運用，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司法院核定後始得為之。
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為決議後，得授權秘書長辦理相關事宜。

十、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為使基金會及所屬分會依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購置不動產作業流程更臻明確，爰擬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購置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草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

一、第 1 點：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及所屬分會依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購置辦公處所，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第 2 點：

基金會及所屬分會若有購置辦公處所之需要，應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詳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1. 依據。
2. 現況檢討。
3. 未來環境預測。

(二)、計畫目標

1. 目標說明。
2. 預期績效及評估標準。

(三)、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四)、執行

1. 執行時程。
2. 主要工作項目。
3. 執行方法與步驟。

(五)、經費需求

1. 經費來源。

2. 經費需求及計算基準。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七)、其他(視購置型態檢附)

1. 地形、地貌及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檢附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資料、欲購置不動產之周圍土地實價登錄資料、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等無妨礙都市計畫之相關證明書文件)。

2. 建築物結構及現況說明書(如附表一)。

3. 土地坐落與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人協議資料以及其他機關間之關聯性或其他機關需配合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最大允建土地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估算。

5. 購置計畫應記載事項若涉及地質鑽探等專業技術者，得委請專家出具專業簽證意見，充為購置計畫內容。

三、 第3點：

基金會及分會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後，由基金會各處室依檢核表(如附表二)進行審核，如需補正，應命需求單位儘速補正。

不動產購置計畫經審核完成，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交董事會審議。

四、 第4點：

董事會為審議前點之不動產購置計畫，得設購置審查小組。購置審查小組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或需求單位列席說明。

購置審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六十日內擬具審查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

五、 第5點：

基金會及所屬分會辦理購置辦公處所，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

關法令之規範。

六、第6點：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附表部分：

附表一及附表二照案通過。

十一、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本會於民國103年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授權由董事長依照董監事意見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商後辦理續約。

十二、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

一、原修正條文第1-1條刪除。

二、原修正條文第3條修正為：

下列刑事案件，本會不予扶助：

一、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

二、自訴代理。

三、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

四、聲請交付審判及進入實質審理程序之代理。

五、因投資股票、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動產、債券、基金及其他投資行為之告訴代理。

六、商標權之告訴代理。

申請人為法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性自主或人口販運之罪之告訴人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申請人經宣告死刑確定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

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

三、原修正條文第4條修正：

下列民事事件，本會不予扶助：

一、選舉訴訟。

二、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

三、再審事件。

四、因投資股票、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動產、債券、基金及其他投資行為之事件。

五、商標權、專利權之事件。

前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

四、原修正條文第4-1條修正為第5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下列行政事件，本會不予扶助：

一、再審事件。

二、因投資股票、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動產、債券、基金及其他投資行為之事件。

三、商標權、專利權之事件。

前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

五、原修正條文第6條修正為：

就同一申請案件或事件，申請人已自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獲得法律扶助者，審查委員會除認有再予扶助之必要外，應全部或部分不予扶助。

六、原修正條文第8條修正為：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其餘原修正條文不變。

十三、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草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

論案。(本案提請李惠宗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 27，第 B401 頁。) *本案為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會延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四、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提請陳和貴董事審查，審查意見請詳參附件 28，第 B435 頁-第 B436 頁)
決議：本案保留。

十五、板橋分會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為板橋分會案件量與工作人員數逐年增加，現有會址之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因應業務需求及辦公需要還有分會的長遠發展，擬擴大辦公空間，另租新址為辦公室。另因考量市場未必有剛好符合租用要點坪數上限之物件，擬建請給予 10% 之彈性空間，作為搜尋範圍，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板橋分會另租新址為辦公室，並調整室內空間配置坪數上限為 110 坪，作為新址之搜尋範圍。

附帶決議：同意林俊益董事及張志弘監事辭任辦公廳舍採購或承租之專案小組之成員；另改以吳志光董事及陳為祥秘書長為專案小組之成員，仍由何邦超董事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十六、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請同意暫緩執行 102 年 8 月 23 日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會，針對 100 年度溢發之考績獎金，現職人員於發放 10 月份薪資中抵扣之決議，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

一、同意暫緩執行 102 年 8 月 23 日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會，針對 100 年度溢發之考績獎金，現職人員於發放 10 月份薪

資中抵扣之決議。

二、有關 100 年度溢發之考績獎金，現職人員發函通知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自動繳回。逾期未繳回者，即依法處理。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2 年 10 月 25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

主席：林春榮

紀錄：黃雅芳 1106
1655

謝三連 11.06
10:59